

2018 年

鹤山市水务局（汇总）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水务局（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水务局（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责

鹤山市水务局是主管全市水务工作的职能部门，属于县级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行政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研究起草水行政地方性规定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统筹全市水务建设和管理，组织编制本市水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本市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中有关水务论证工作。

3、负责本市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的统一管理。

4、制定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水源监测、水环境调查评价，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归口管理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水功能区划分和限制排污总量建议；对水资源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5、组织实施和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查处违法行为，协调仲裁部门间和各镇（街）间的水事纠纷，负责组织和协调涉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6、组织实施和指导水务设施、江河水域及其岸线和管理与保护，负责江河河口、滩涂的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

负责本市范围内的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实施河道占用许可制度。

7、负责制定水土保持的措施，组织、指导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组织实施水土保持项目核准制度。

8、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组织实施水库安全调度、水库控制运用计划核准制度。

9、主管本市水务和涉水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本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负责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10、指导各镇（街）水务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开发调查和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对水利和小水电工程进行行业管理，组织建设和管理大中型水利工程，组织协调机电排灌工程和农村小水电、电气化建设和小水电代燃工作，指导水务队伍建设，管理直属单位。

11、承担水务系统的科技、教育和技术合作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规程、规范，承担水库移民安置工作。

12、承担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and 水库移民安置工作。

13、负责全市供水、用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等行业管理工作，编制本市供水、排水规划，年度工程建设计划等。

14、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水利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鹤山市水务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 5 个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鹤山市水政监察大队、鹤山市机电排灌管理站、鹤山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所、鹤山市西江大堤管理所、鹤山市沙坪河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鹤山市水务局共有行政编制 28 人，实有人数 26 人，离退休人数 26 人。

2、鹤山市水政监察大队共有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3 人，实有人数 8 人，退休人数 2 人。

3、鹤山市机电排灌管理站共有事业编制 7 人，实有 5 人，退休人员 3 人。

4、鹤山市沙坪河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共有事业编制 29 人，实有 26 人，退休 9 人。

5、鹤山市西江大堤管理所共有事业编制 12 人，实有 12 人，退休 7 人。

6、鹤山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所共有编制 3 人，实有 2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水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5079.09	一、基本支出	1617.5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3461.5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079.09	本年支出合计	15079.0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上年结转	199.72	六、结转下年	199.72
收入总计	15278.81	支出总计	15278.8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水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079.0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34.77
基金预算拨款	4544.3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5079.0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水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七、上年结转	199.72
收 入 总 计	15278.81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水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617.59
工资福利支出	1197.4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6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57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13461.50
日常运转类项目	12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8632.18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4709.32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水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5079.09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199.72
支出总计	15278.8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水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534.77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534.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544.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544.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079.09	本年支出合计	15079.09
四、上年结转	199.72	四、结转下年	199.72
本年收入合计	15278.81	本年支出合计	15278.8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水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534.77	1617.59	8917.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77	321.7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1.77	321.7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4.18	64.1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54	35.5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87	159.8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18	62.18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9.56	79.56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98	22.98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2.98	22.9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8	56.5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0	15.7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水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5	16.3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53	24.5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84.80	0.00	884.80
21103	污染防治	883.83	0.00	883.83
2110302	水体	533.83	0.00	533.8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50.00	0.00	350.00
21111	污染减排	0.97	0.00	0.97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0.97	0.00	0.97
213	农林水支出	9134.63	1102.25	8032.38
21303	水利	9134.63	1102.25	8032.38
2130301	行政运行	475.86	475.86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2	25.02	2.00
2130303	机关服务	601.37	601.37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水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8.20	0.00	28.2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640.49	0.00	4640.49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11.03	0.00	1211.03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96.54	0.00	396.54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645.00	0.00	645.00
2130312	水质监测	175.99	0.00	175.99
2130314	防汛	927.50	0.00	927.5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5.63	0.00	5.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01	114.0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01	114.0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01	114.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水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617.59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532.29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324.0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36.53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23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	28.9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1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3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29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54.22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1.22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6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水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2.5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5.02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35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4.32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6.4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3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665.11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342.56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51.63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68.08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64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9]职业年金	33.2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水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2]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83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59.79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20.56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5]水费	0.13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6]电费	1.9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7]邮电费	1.4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5]会议费	0.1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7]公务接待费	8.67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8]工会经费	0.38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水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57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22.96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20.97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6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水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40.98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3.7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7.28
行政经费	1325.93

注：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行政经费包括：1. 基本支出。（1）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2）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水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4544.32	0.00	4544.32
[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43.42	0.00	1343.42
[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	1103.42	0.00	1103.42
[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40.00	0.00	240.00
[2121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8.50	0.00	1098.50
[2121302]城市环境卫生	603.00	0.00	603.00
[2121399]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95.50	0.00	495.50
[21214]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2.40	0.00	2102.40
[2121499]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102.40	0.00	2102.4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5278.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8.64 万元，增长 6.6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支出预算 15278.81 万元，比上年 998.64 万元，增长 6.6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0.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6 万元，下降 15.2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7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车辆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 27.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6 万元，下降 22.9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标准，做好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3.62万元，比上年减少18.92万元，下降12.4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做好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48.8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4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8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37.3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8073.1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5600.80平方米，车辆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6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8.93万元，主要是空调设备、彩色打印机、摄录机、单反照相机、平板电脑、台式电脑、微单相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沙坪河沙坪水闸至河口段河道治理工程	647.79万元	本工程主要任务是河道治理，结合环境保护、生态可持续发展方面考虑，项

		目的实施，对改善生态环境、投资环境，对引进外资、带动地区经济增长有显著作用
--	--	---------------------------------------

注：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8 年度我局组织对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47.7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4.25%。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对沙坪河沙坪水闸至河口段两岸滩地进行绿化、改善水质以及河道景观、河道疏浚等河道治理，结合环境保护、生态可持续发展方面考虑，该项目的有效实施，对改善生态环境、投资环境，对引进外资、带动地区经济增长有显著作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